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報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執行報告應摘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實際運作成果,依據規劃(Plan)—執行(Do)—查核(Check)—行動(Act)的模式(即P—D—C—A模式),以系統化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透過事實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評估整個安全衛生管理模式和績效的表現,並以回饋模式使組織安全衛生管理得以持續改善,展現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之執行實績。本報告應依下列格式及項目撰寫,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壹、申請單位背景資料

內容提示:應詳述申請單位的經營型態、行業別、成立時間、規模(包括員工人數、歷年營業額等)、產品(製品)特性、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工作環境危害特性(如特殊機械設備、危險物與有害物、特別危害健康作業等)、安全衛生管理推動情形等項目,以瞭解申請單位之背景資料。

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與實施

申請單位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應依國家標準CNS 45001同等以上規定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自評表內容(附件三),分項詳細說明並檢附佐證文件,包括項目如下,但已通過TOSHMS驗證得免付:

一、政策

內容提示:經雇主或最高主管簽署職業安全衛生政策、遵守安衛法規、預防與工 作有關的災害及持續改善之承諾、事前諮詢員工及其代表意見、已傳 達給所有在組織控制下員工、承攬商及利害相關者、定期審查政策之 適用性,適時予以修正等事項。

二、組織設計

內容提示:各部門及相關人員之安衛責任、義務及權限、能力與訓練、文件化、 內外部溝通等事項。

三、規劃與實施

內容提示:工作環境和作業之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具體之職安衛目標、職場安全衛生與身心健康促進制度及控制措施(含機械器具管理、化學品管理、教育訓練、諮詢溝通、健康促進、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等)之規劃與運作、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等事項。

四、評估

內容提示:績效監督與量測、職業災害、虛驚事件及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與 分析、內部稽核、管理階層審查等事項及相關執行紀錄。

五、改善措施

內容提示:預防與矯正措施、系統持續改善等事項及相關執行紀錄。

另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執行成效之項目,如風險管理、管理階層訓

練、定期檢查、作業分析及步驟、作業觀察、組織規則、個人防護具、健康管理、工程控制等,亦得增列說明,以符合各申請單位產業特性之需求。

填寫說明:

- 1. 申請單位應參照上述報告格式撰寫各項之具體辦理情形及成果,並檢具佐證資料及切結書。
- 2. 以A4直式橫書,標楷體,除標題16號字粗體外,其餘以14號字繕打,單行間 距。
- 3. 全文內容需附置中頁碼,以100頁為上限(雙面影印),佐證資料則須予列表。
- 4. 相關訊息公告於職安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資訊暨申請平台」(https://o sha-performance.osha.gov.tw/)。